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王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炯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戈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拥有多年的上市公司业务经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戈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8553373

传 真：0536—8553373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61205

二、备查文件

1、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张戈先生简历

张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5年9月入职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高级项目经理、董事总经理。2002年2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副董事长、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58,75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